

附表：

## 安徽省棒垒球协会团体会员服务管理责权利一览表

<b>入会条件</b>	<b>申请对象</b>	1.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棒垒球协会 2.学校、培训机构、俱乐部、企事业单位等 3.研究机构，专业棒垒球场地文化活动运营场所及管理单位，棒垒球器材设备装备生产销售单位等。
	<b>个人会员数</b>	不做硬性要求，管理人员必须入会；
	<b>过渡期条款</b>	第一年会员数不少于2人，入会第二年会员数不少于5人。
	<b>会员服务管理岗位设置</b>	单位负责人一名； 会员服务联络员一名；
<b>会员义务</b>	<b>团体会员年度会费</b>	2000 元/年
	<b>裁判员培养要求</b>	1.如遇市、县级裁判员培训，会员单位积极承办或协办，在不影响单位正常教学秩序情况下，配合提供培训场地及室内会议室；鼓励全体体育教师、教练员参与裁判员市县级培训； 2.每年参与省协会举办的裁判员培训不少于1-2次（每次不得低于2人） 3.每年参与中国垒球协会或中国棒球协会举行的裁判员培训不少于1次，每次1-2人
	<b>教练员培养要求</b>	1.如遇市县级教练员培训，会员单位应积极承办或协办，在不影响单位正常教学秩序情况下，配合提供培训场地及室内会议室；鼓励全体体育教师、教练员参与教练员市县级培训； 2.每年参与省协会举办的教练员培训不少于1次（每次不得低于2人） 3.每年参与中国垒球协会或中国棒球协会举行的教练员培训不少于1次，每次1-2人
	<b>赛事服务要求</b>	1.组队参加市县级棒垒球赛事，应至少参加一个组别赛事。 2.组队参加省协会主办的棒垒球赛事，应至少参加一个组别赛事。 3.鼓励校队成员和学生参加省协会主办的冬夏令营活动。

	<b>其他义务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组建棒垒球校队或各年龄梯队；</li> <li>2.形成本单位教学、训练课程；</li> <li>3.有条件的学校团体会员将棒垒球课程纳入学校体育课程，每周1节；</li> <li>4.鼓励学生或学员积极参与省协会、中国垒球协会、中国棒球协会组织的运动员大众等级评定、青少年等级认证；</li> <li>5.经验做法、优秀案例材料上报省协会备档和宣传；</li> <li>6.接受省协会考评、管理的义务。</li> <li>7.争创棒垒球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和后备人才基地。</li> </ol>
	<b>基本权利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获得协会颁发的“团体会员”牌匾；</li> <li>2.协会举办一切赛事、研讨、高峰论坛的参与权利；</li> <li>3.免费参与省协会每半年各1次，每次不少于4课时的专家或教练员入单位指导的权利，解决会员单位实际问题；</li> <li>4.省协会专家或教练员在线指导的权利，解决教师、教练员在课程实施中的困惑，不限次数；</li> <li>5.团体会员1位主要负责人，每年可享有由省协会定制类似棒垒球衣服的物品一份，用于参加相关会议及活动；</li> <li>6.团体会员有优先邀请省协会专家或教练员入会员单位对教师、教练员有偿培训、有偿指导课程建设的权利；</li> </ol>
<b>会员权利</b>	<b>推荐到省协会任职权利（仅指拥有推荐权，是否合适任职，要经必要审核，公开选举）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可推荐会员代表（经公开选举推荐可任理事）1名；</li> <li>2.上一年度棒垒球活动开展人数达10000人次以上，可推荐任副会长</li> </ol>
	<b>赛事责权</b>	省级、市级、省协棒垒球赛事承办（协办）权
	<b>活动责权</b>	省级、市级、省协棒垒球活动承办（协办）权
	<b>裁判员培训、考核、认证、推荐权限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国家各级裁判员培训、考核、推荐认证；</li> <li>2.国家二级以上裁判员培训推荐；</li> <li>3.全省性以上赛事执裁推荐。</li> </ol>